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TC201、GEV-450、680-331030H等，生产厂为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徐州恒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101、201。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28号熙悦府13#-2-201、301。青岛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TC201、GEV-450、680-331030H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TC201、GEV-450、680-331030H等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TC201、GEV-450、680-331030H等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OEV-LS5501等，生产厂为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5号楼2F 207、208、209室。OEV-LS5501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OEV-LS5501等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OEV-LS5501等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拓蒙元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